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風險評估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2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及蔣達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王紅軍先生及顧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夏策明先生及鄧志祥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以及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财务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公司关于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2 日，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244 号文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由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 26 日更名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岭澳核电有限公司、广东核电服务总公司（后更名为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广东核电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广核大唐置业有限公司及中广核电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61%、10%、6%、5%、5%、5%、5%和 3%。

2001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深人银复[2001]184 号文批复，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 亿元，业经深圳远东会计师事务所以深远东验字[2001]第 512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8 年，经深圳银监局深银复[2008]403 号文批复，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 亿元，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天职深验字[2008]第 361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4 年，经深圳银监局深银监复[2014]91 号文批复，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6 亿元，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业字[2014]7899 号、10319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5 年，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 亿元，业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皇嘉所以验字[2015]193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6年，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6亿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XYZH/2016SZA40700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9年，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亿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XYZH/2020SZA10047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0-2010年，历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以深人银复[2000]50号文、深圳银监局以深银监复[2005]105号、[2005]275号、[2005]276号、[2006]107号、[2008]235号、[2008]286号、[2010]165号文批复的股权变更，财务公司现行股东为：中广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66.66%、30.00%、3.34%。

财务公司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L0065H244030001的金融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核发的代码为C5004944000016的金融机构代码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002726X7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梁开卷，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22层。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普通类资格，仅限于从事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五种产品的代客交易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二、财务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1. 内部控制目标

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是规范公司各业务和职能管理相关流程和制度，分解和落实内控责任，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障财务报告真实性，确保资产

安全高效运行，提升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发展战略实现。

2. 内部控制原则

全面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贯穿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任何决策或操作均应当有案可查。公司各层级应根据本层级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中的职能定位，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及各层面的业务流程中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重要性原则。公司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并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制衡性原则。公司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内部牵制体现部门与部门、员工与员工以及各岗位之间所建立的互相验证、相互制约的关系。

适应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的控制，既要防止程序过细、控制过度降低效率、增大控制成本，又要避免控制不足达不到控制风险的目的。

三、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完善

财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法规要求和业务开展需要，财务公司还成立了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和投资审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财务公司股东会享有如下职权：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方案；对处置一年以上未偿还的股东之出资及其他权益以偿还债务事宜作出决议等。

财务公司设董事会为其执行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除一名董事为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之外，其余董事由股东单位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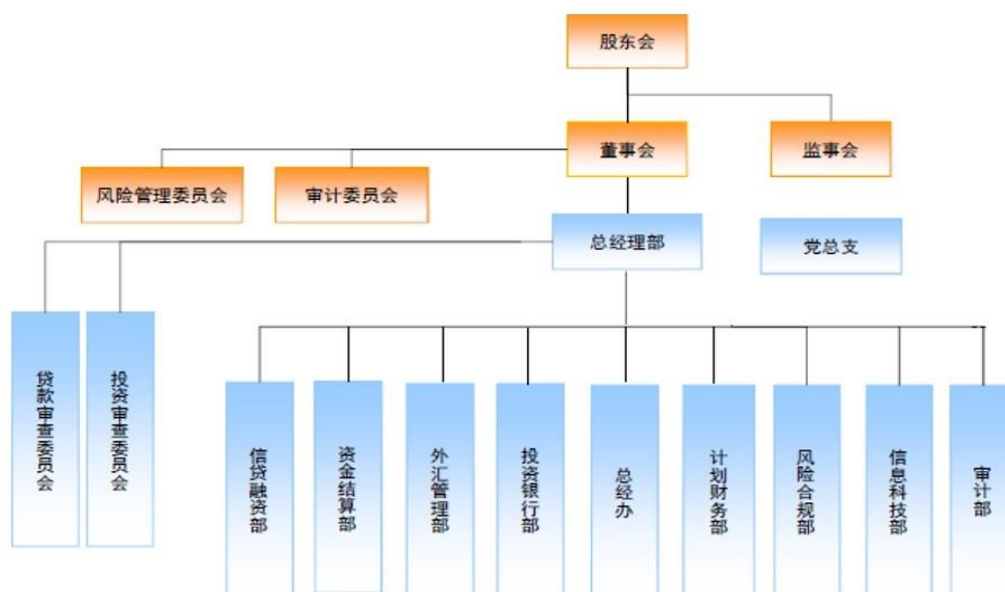
财务公司设总经理为其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提名，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后，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负责财务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依照财务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

财务公司设监事会为其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 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备

董事会是内部控制的最高决策机构。经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内控政策、制度和程序，负责建立和实施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采取措施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为内部控制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风险合规部是内控建设与实施的归口管理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建设落实工作。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3. 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健全

财务公司于 2013 年即制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18 年修订的《财务公司制度文件管理程序》，梳理了规章制度框架体系、规范了制度发布

程序。2019年修订的《授权管理规定》，建立了覆盖主要业务领域和重大事项的管理体系。根据监管要求变化、内控评价结果、外部检查等落实年度制度编修计划，实现内控制度及时的立、改、废动态更新管理。

4. 企业文化

财务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同时贯彻落实中广核“一次把事情做好”的核心价值观，充分利用各种活动形式开展核心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的教育工作。

财务公司重视风险文化建设，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开展风险管理培训，强化员工风险意识，提高对风险的敏感性。

（二）风险评估

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遵循“目标导向”、“全面管理”、“全员参与”、“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与优先性相统一”、“积极管理”的原则，建立针对不同类型风险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流程。财务公司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和业务过程中执行的风险管理基本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四項工作：风险评估；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及分解实施解决方案；风险监控报告及预警应对；风险管理监督与改进。

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机构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总经理部、风险管理部门、审计主管部门和其他业务/职能部门共同组成，形成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架构。

财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流程的不同性质和特点，将面临的风险进行划分并制定了相应风险管理策略。操作类业务均需建立严格的交叉复核机制，重大决策和业务开展需在有效授权范围内进行。财务公司在开展新业务前，充分评估其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影响，并制定相应风险管理措施，在风险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备、人员合格和设备齐全的情况下开展业务。风险管理部门需对新业务风险的识别、应对措施等提出意见、建议。

对于重大风险管理，财务公司经营班子成员为重大风险责任领导，重大风险所在部门为重大风险责任部门，重大风险所在责任部门的分管领导为风险管控直接责任人；财务公司建立了重大风险闭环管理机制，将重大风险管理行动纳入战

略焦点以及考核指标跟踪评价流程并建立重大风险分层报告制度，做好重大风险应急处置和报告。

（三）控制活动

财务公司于2019年发布《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由总则分册、控制活动分册、评价分册组成。控制活动分册包括总则、职责分离表、风险控制矩阵。职责分离表包括发展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信贷管理、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核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外汇管理共15个领域，77条不相容职责；风险控制矩阵包括50个二级域，98个关键控制点。公司内控制度全面实现信息化发布、台账和分类查询管理。每年开展内控评价和风险管理评价，结合审计及外部监管意见，查找内控缺陷。对于设计缺陷，由风险合规部制定修订计划。对于执行缺陷，要求各部门立查立改。

1. 资金业务风险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业务管理规定》《结算业务管理规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规定》《中广核电力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监控管理规定》《集团成员单位结算账户管理程序》等管理规定及程序。防止内部操作风险和违规行为，确保公司和客户资金的安全。

资金及外汇业务风险的管理重点是：实时监控交易产品的市场风险；加强交易对手风险的控制；实行自营业务与委托业务严格分离；重点防止交易员从事越权交易，防止欺诈行为，防止因违规操作和风险识别不足导致的重大损失。具体包括：

（1）建立业务风险限额政策。根据其经营发展水平和风险承受度等状况，建立相应的风险限额政策及有效的预警和处理机制。

（2）适时开展压力测试。不定期评估其自身在极端不利情况下的亏损承受能力，并将压力测试结果作为制定市场风险应急处理方案的重要依据。

（3）严格交易对手的选择与管理。交易对手原则上应选择实力雄厚、信誉

良好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并根据需要对交易对手进行不定期风险评估。

(4) 做好资产流动性管理。实施资金精细化管理，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储备资产，多元化融资渠道以保障临时性的头寸管理需求。

(5) 完善资金营运的风险管理。资金的调出、调入应当有真实的业务背景，按照授权进行操作，及时划拨资金，登记台账。

(6) 资金交易以高流动性低风险的标准业务为主，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尽力提高资金收益。

(7) 严控信贷资产转让业务风险。严格遵守资产转让真实性原则，不安排任何显性或隐性的回购条件。

(8) 严格控制衍生产品交易风险。根据国资委和中广核对衍生品业务的相关规定，及财务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水平，开展基于成员企业委托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9) 加强对外汇风险的控制工作。审慎控制和规避金融工具过度使用的风险，不从事风险及定价难以认知的复杂业务，优先选择结构简单、易于操作、灵活性和流动性较高的金融工具，所有交易均以规避外汇风险为出发点，以真实的债务现金流或商务合同支付承诺为基础，期限、规模应做到匹配，禁止任何形式以追逐经济利益为目的的投机性交易，目前所开展交易均遵守套期保值原则。

(10) 做好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控制。每日结售汇综合头寸保持在深圳外管局和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政策核定的限额内，避免风险暴露超出可控区间。

(11) 严格资金交易员上岗资格和管理。交易员上岗前取得相应资格，并在职责权限、授信额度、各项交易头寸限额和止损限额内，以真实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严守交易信息秘密。

(12) 建立资金业务风险责任制，明确规定资金业务涉及的各个岗位的风险责任。

2. 信贷业务风险管理

财务公司总经理部下设的贷款审查委员会，审议决策信贷业务。财务公司信

贷业务的对象限于中广核的成员单位。建立了客户信用风险识别与监测体系，以及授信决策与审批机制。制定了各类融资授信业务管理办法，包括《贷款审查委员会议事规程》《信贷业务管理制度》《国内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征信业务管理规定》《融资（财务）顾问服务管理规定》以及相关管理程序和操作流程。目前，财务公司信贷业务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委托贷款等。

财务公司信贷业务风险管理的重点是：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完善授信决策与审批机制、健全客户信用风险量化评估体系、防止信贷资金违规使用。

根据相互制约原则设置信贷岗位。信贷岗位设置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岗位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做到审贷分离。

建立统一的授信管理办法、操作规范。明确规定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要求，明确规定信贷审查人、审批人之间的权限和工作程序，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审查、审批业务。

坚持实行“战略为先，择优参贷”的信贷原则，优先保障符合集团战略发展方向的成员企业资金需求。

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对单一客户的各类表内外授信实行一揽子管理，确定总体授信额度，避免信用失控。

做好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防范和管理工作。贷前调查应对借款人实施独立的尽职调查，分析借款人管理水平、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调查其贷款用途及还款来源等，撰写授信调查报告；贷时审查独立审贷，客观公正，充分准确地揭示业务风险；贷款发放按照审贷分离、集体审议的原则进行审查；贷后检查根据具体贷款项目的风险状况，按计划以现场检查及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并及时出具检查报告。

建立贷款项目后续跟踪及风险评估、应对与监控预警机制。紧密跟踪国家核电政策、相关金融政策等的变化，及时分析评估政策变化对相关信贷项目的影响，根据情况制定应对措施。

持续监控、动态预测、评估信贷风险。严格监控贷款用途，防止借款人通过

贷款、贴现、办理承兑汇票等方式套取信贷资金的现象发生；定期开展贷后检查工作，并将潜在风险向风险管理部门进行预警提示和报告；对信贷项目风险实施差别化管理，分析不良资产形成的原因，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风险能力。

3. 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管理

财务公司总经理部下设的投资审查委员会，审议决策投资业务。设立投资银行部，制定了《投资审查委员会议事规程》《投资管理制度》《投资银行业务管理规定》《有价证券投资管理规定》《受托资产业务管理规定》以及操作程序。

财务公司投资业务风险管理的重点是：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建立并不断优化完善投资组合结构，分散投资风险；实施投资产品的差别化管理；建立健全投资风险的动态监控和预警机制；严格按委托人指令办理业务，防范或有负债风险。

严格证券投资账户管理。财务公司证券投资账户开销户严格按照账户管理规定程序及授权经审批后办理，不得选择高风险券商。

严格交易对手的选择与管理。交易对手选择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对存在经营风险、资产安全风险等风险及内部管理不规范的金融机构，不予开展业务；根据需要对交易对手进行不定期风险评估。

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根据财务公司风险承受度确定开展的投资业务种类并实施差别化管理，建立相应的风险限额政策进行动态管理；建立风险监控预警、项目后续跟踪和评价机制。

加强证券投资交易操作风险管控，严格按照授权办理，禁止出现越权行为。

以勤勉尽责的原则开展委托业务，防范合规风险。严格履行受托人职责，进行尽职调查确保委托业务的真实性；严格按委托人指令办理业务，防范或有负债风险；受托业务应与自营业务应实行分账管理，不得混合操作，严禁转移经营风险。

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咨询顾问业务。对提供给客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为客户保密的责任。

4. 会计风险管理

财务公司财务会计风险管理的重点是：实行财务会计工作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财务会计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机制；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严禁乱用会计科目，严禁编制和报送虚假财务会计信息。

制度层面。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在财务授权管理、会计政策管理、会计稽核管理、预算管理、成本管理、投融资及财务风险管理方面健全管理制度和规范，完善财务内部控制机制，防范财务管理风险。

岗位设置方面。实行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会计岗位设置原则。严禁一人兼任非相容的岗位或独立完成会计全过程的业务操作。

会计管理方面。做到会计记录、账务处理的合法、真实、完整和准确。严禁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严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实行会计账务处理的全过程监督，严格按照会计制度办理账务核算，正确反映经营活动；会计账务做到账账、账据、账款、账实和账表的相符；建立完整的会计、统计和业务档案，妥善保管，确保原始记录、合同契约和各种资料的真实、完整；严格执行会计档案查阅手续，防止会计档案被替换、更改、毁损、散失和泄密。

监管报送方面。全面梳理监管报表清单，明确报表各项指标口径和报送时间节点要求并根据监管要求定期更新。通过建立报表底稿公式链接提高报表效率和准确性，编写监管报表操作手册，细化指标解释，便于报表人员变动时填报工作的顺利交接。

税务管理方面。依法组织开展公司税务管理工作，准确及时申报缴纳税款，严控延期缴纳税款的现象。

信息披露方面。建立规范的信息披露制度，按照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会计、财务信息，满足股东、监管部门等的信息需求。

5. 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设立审计部，对各部门、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检查和反馈，评价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监督整改落实情况。制定《审

计委员会议事规程》《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和《审计发现、意见及结论分级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稽核工作的内容和程序，对公司的经济活动全程进行内部稽核和监督。

6. 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设立信息科技部，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建立计算机信息系统全面控制体系，制定了《信息化管理规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规定》《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操作安全管理规定》《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第三方管理规定》《信息资产安全管理规定》和《信息系统应急管理规定》等管理规定。

财务公司对办公系统、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分区域隔离，对外访问通过专线，专线网络实行电信、联通双线备份，信息传输进行通道加密（HTTPS+CFCA国密证书），确保信息传递的安全性。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包括小核心系统、信贷系统和票据系统，其中小核心系统主要处理资金结算业务、外汇业务、信贷业务，由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并提供运维服务，票据系统主要是电子票据业务交易及处理，由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并提供运维服务。由信息科技部系统管理员执行授权管理规定的要求，按照各部门人员职责及确认的权限授予操作人员在所管辖的业务范围内的操作权限，具体业务由操作人员各司其职。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在管理上坚持审慎经营、合规运作。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的控制了资金流动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投资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制度，谨慎开展投资业务，能够较好的控制投资风险。

四、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管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455.57 亿元，其中：存放同业

款项 78.94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02 亿元；负债总额 408.60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 408.01 亿元；所有者权益 46.97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9.57 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383.11 亿元,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86.07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75 亿元；负债总额 335.91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 334.27 亿元；所有者权益 47.20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1 亿元。(经审计)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二) 关键风险监控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geq 10\%$	12.72%
2	拆入资金/资本总额比例	$\leq 100\%$	0
3	投资余额/资本总额比例	$\leq 70\%$	58.33%
4	担保余额/资本总额比例	$\leq 100\%$	81.45%
5	自有固定资产/资本总额比例	$\leq 20\%$	0.13%

五、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存款情况		贷款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注>	期末余额	比例<注>
财务公司	1,557,399.83	98.84%	1,573,977.35	8.67%
银行	18,294.78	1.16%	16,586,575.58	91.33%
合计	1,575,694.60	100.00%	18,160,552.93	100.00%

注：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比例是指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期末余额占其在财务公司和银行存（贷）款期末余额总额的比例。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支出不受任何限制，存款比例对公司经营活动无任何影响。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比例处于合理性水平，资金收支的整体安排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2021年公司（含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91,110.13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56,891.3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49,099.07万元，三项活动现金流量总净额为285,119.76万元，公司未发生主业外的经营活动，未开展对外投资理财活动，日常现金流量能满足公司重大经营性支出计划需要。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